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5
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审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6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补充信息披露.....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六、《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是否影响本次股票发行.....	8
七、结论意见.....	9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鼎合远传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鼎合远传向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96,514 股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权激励计划》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0]文字第 001 号

致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公告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因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签字律师介绍

杨佳维律师，女，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同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曾为银行、大型集团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3 年 8

月转入本所执业。

唐晓军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及公司方面业务的法律事务。2016年转入本所。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六)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第二条及第五条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关于第二条的修改

“二、发行计划，（一）发行目的”原为：

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计划，（一）发行目的”现修订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调动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深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激励计划，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关于第五条的修改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6、自愿限售安排，”原为：

本认购合同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6、自愿限售安排，”现修订为：

乙方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除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外，根据甲方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乙方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第二条及第五条相应内容进行的修订合法合规。

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审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董事会的审批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字文件等资料显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阳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其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补充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并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补充协议的内容

2019年12月11日，发行对象张东阳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票认购协议书》中“3.2 乙方承诺”中的“3.2.6”条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变更前：

“3.2 乙方承诺... ..”

3.2.6 乙方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除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2、变更后：

“3.2 乙方承诺... ..”

3.2.6 乙方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除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外，根据甲方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乙方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其他条款不变更。

（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条款，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对象张东阳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及《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如下：

1. 激励对象张东阳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2. 自激励对象张东阳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是否影响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股票发行“发行目的”和自愿限售安排进行了修订。

1. 关于“发行目的”的修订

对比《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目的”的内容均为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将公司

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因此，《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发行目的”的修订，并未实质性变更本次发行的目的。

2. 关于自愿限售安排的修订

结合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中原法定限售安排变更为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自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经核查，发行对象张东阳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修订内容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关于“发行目的”和自愿限售安排的修订，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第二条及第五条相应内容进行的修订合法合规。

（二）公司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特殊条款的安排。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自愿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修订《股票发行方案》，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杨佳维



唐晓军

